子长市民政局
关于2025年春节低保、低收入家庭生活安排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民政局

乙　方：子长县鸿通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甲　方：子长市民政局

乙　方：子长县鸿通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民政局关于2025年春节低保、低收入家庭生活安排采购（项目编号:ZXZC2024-033），于2024年11月29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12月19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县鸿通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货物成交价格：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7738750.00元）。本合同总价是指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一）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二）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民政局（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预算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

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2321625.00元）。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伍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整（¥5417125.00元）。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面粉1袋（豪雪小麦粉25KG/袋）、大米1袋（金双河大米10KG/袋）、油1桶（纯香压榨菜籽油5L/桶、三级非转基因菜籽油），乙方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否则甲方可拒付货款，对其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所投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三）乙方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送货时保证所配送货物是包装无破损、商标完整清楚的合格产品，且离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同时需提供本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齐，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包装、数量等。

（二）验收依据为：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四）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

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两次不足秤的。(第一次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第二次直接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二）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米面油或所送米面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三）由于乙方所供米面油的质量问题导致食用人员食物中毒事件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甲方应当对采购的食品包装标准进行查验核对,禁止质量不合格，卫生不达标、超过保质期、无标签、无检验报告单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拒绝接收。

（五）所供米、面、油由供应商提供样品一份，由子长市民政局负责检验，和原样品不符，子长市民政局有权拒收。采购中心随机抽样，确保质量。

（六）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因米面油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民政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武装部对面

电　话：0911- 7469900

邮　编：717300

乙　方：子长县鸿通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朝阳路 11 号 23 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瓦窑堡支行

帐　号：26925601040002617

电　话：18149466072

见证方：陕西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1-8892737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关于2025年春节低保、低收入家庭生活安排的报告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制造商
米	袋	25000	87	2175000.00	宁夏金双禾粮油有限公司
面	袋	25000	126	3150000.00	石家庄市豪雪面粉有限公司
油	桶	25000	96.55	2413750.00	湖北元大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大写）：柒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7738750.00元				